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转让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当前实际，有利于资金使用效率，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二、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审核意见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各主体将均以现金出资，不涉及资产定价，投资收益均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公司该项投资。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

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可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以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等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相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张波、路正通、张鼎映

2016年7月19日